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8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顏輝銓
　　顏輝鵬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黃理青
　　施淑惠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之家安養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1年度附民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即被告黃理青、施淑惠（下簡稱被告2人）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業已諭知被告2人無罪在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8號），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茲據上訴人即原告顏輝銓、顏輝鵬（下簡稱上訴人2人）提起本件上訴，惟本院就被告2人被訴過失致死案件，仍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78號），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自亦無理由，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二、至於上訴人2人請求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部分，

因本件上訴人2人係在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因能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法院應限於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原審法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2號刑事裁定意旨照），而本院刑事庭所審理係上訴人2人對原審法院駁回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案件，只能就上訴人2人之上訴有無理由而為裁判，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堯銘

法官　許文碩

法官　王鏗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